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二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〇一一五五五八一〇

配合環境與時代脈動
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

以擴大釋憲事件範圍、放寬聲請要件、改進審理程序、明定解釋效力爲要，修正本法。

司法院二十次會過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正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第八十二次院會，由施院長親自主持。出席人員有呂副院長、全體大法官、林秘書長、最高法院葛院長、行政法院林院長、公懲會朱委員長、黃副秘書長；並有該院各一級單位主管暨國會聯絡人、臺北地院劉院長等人列席。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爲大法官書記處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討論結果經略作文字上之修改後，全案予以通過，將于日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該修正案總說明爲：

【本刊訊】由於四月十九日、二十日部分報紙刊載：「法院書記官將發動連署，爭取提高專業加給，並表示，立法院在審查八十六年度總預算時，要求逐年提高書記官的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的附帶決議，所以無法以此協調行政院辦理。

二、司法院對於各類司法人員的待遇，一向非常重視，爲了使各類司法人員的待遇更爲合理，司法院去年曾經略作文字上之修改後，全案予以通過，將于日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該修正案總說明爲：

【本刊訊】由於四月十九日、二十日部分報紙刊載：「法院書記官將發動連署，爭取提高專業加給，並表示，立法院在審查八十六年度總預算時，要求逐年提高書記官的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的附帶決議，所以無法以此協調行政院辦理。

二、司法院對於各類司法人員的待遇，一向非常重視，爲了使各類司法人員的待遇更爲合理，司法院去年曾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稱本法）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乃關於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及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各程序事項之主要規範。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界對於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期許愈殷，配合時代脈動，適時檢討修正本法洵屬必要。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稱本法）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乃關於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及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各程序事項之主要規範。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界對於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期許愈殷，配合時代脈動，適時檢討修正本法洵屬必要。

一、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法官聲請釋憲之權，本法關於民衆強化認知，俾資依循。另者，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係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乃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重要程序規定，爲使攸關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審理程序愈趨司法化，並增設分庭之規定；而關於解釋效力之規定，現行法中付之闕如，僅散見於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之中，如予統合明定，並將規則之各項規定納入本法合併修正之。修正後之草案共五十三條，計新增者十六條（含項，本法應配合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法官聲請釋憲之權，本法關於解釋效力之規定，現行法中付之闕如，僅散見於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之中，如予統合明定，並將規則之各項規定納入本法合併修正之。修正後之草案共五十三條，計新增者十六條（含項，本法應配合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法官聲請釋憲之權，本法關於解釋效力之規定，現行法中付之闕如，僅散見於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之中，如予統合明定，並將規則之各項規定納入本法合併修正之。修正後之草案共五十三條，計新增者十六條（含以下簡稱規則）係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乃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重要程序規定，爲使攸關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審理程序愈趨司法化，並增設分庭之規定；而關於解釋效力之規定，現行法中付之闕如，僅散見於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之中，如予統合明定，並將規則之各項規定納入本法合併修正之。修正後之草案共五十三條，計新增者十六條（含以下簡稱規則）係

簽報請託關說　貫徹獨立審判



法官須依據法律作爲司法院的重要政策，爲貫徹其決心，不但一再在各級法院首長會議中說出：「如發現法院院長干涉審判，立即調職，言出必行」、「我自己如果對具體案件干涉審判，立即下臺」的重話，本刊前已敍及。尤其令人欽佩的是，施院長自己絕對不關說案情的廉隅典型，我全體司法同仁無不體會在心，欽敬不已。希望司法同仁都能體察長官此種維護司法尊嚴的苦心，人人效法，身體力行，期能產生「風行草偃」的宏效。

在司法院「有證據就辦」的明確政策下，這一、二年來雷厲風行地重辦了一些以行賄法官來關說案情的貪污嫌疑案件，不論嫌疑人是司法官、律師或一般民衆，一律究辦到底，加上每次事件被揭發時，新聞媒體的競相報導，確已產生了震撼教育的警惕效果，已產生了「不敢行賄，不敢收賄」的宏效。惟從晚近不同民間團體所作的關於司法的民意調查，卻始終懷疑法院審判有百分之百的獨立性，一般老百姓尤其懷疑法官審判案件偶會受到請託關說的影響，道聽塗說，以訛傳訛，對司法公信力的危害，不言可喻，實在值得我們全體同仁盡心盡力來消滅此種懷疑。司法院有見及此，特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發布「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其第三點規定：「㈠請託關說不論是否以書面爲之，受請託關說人均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㈡請託關說以機關首長爲對象者，該首長應即告知政風單位獲知前述請託關說情事後，應即逐案建檔。如發現有違法或失職行爲，應依法移送偵辦或陳報議處」。時至今日，我全體同仁爲維護獨立審判之尊嚴，已不容再有過去鄉愿的心態，亟應破除情面，遇到任何違法不當之請託關說，除嚴詞拒絕外，即應依上述規定簽報，使上級司法行政主管可作適當的處置。此種作法，如果能够形成風氣，必能達到弊絕風清的效果，獨立審判的理想即可實現。

總而言之，法官獨立審判的情操，是全國國民一致的期望。凡有請託關說案情者，一旦被揭發，不論其職位多高，身分多大，必被衆人所聲討，被國民所唾棄，輕者名譽掃地，重者身敗名裂，吾人豈能不戒愼恐懼？務望我全體司法同仁，應深切體認時代潮流，益加惕勵奮發，維護神聖的獨立審判精神，絕對拒絕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關說案情，於私可明哲保身，於公更可維護正義，發揚獨立審判的精神，進而提升司法公信力，則司法幸甚！國家幸甚！

爲積極提高法院書記官專業加給
司法院有本難唸的經
因事關統籌非不爲也
每年無不盡力爭取從未間斷

【本刊訊】由於四月十九日、二十日部分報紙刊載：「法院書記官將發動連署，爭取提高書記官專業加給至司法官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的附帶決議，所以無法以此協調行政院辦理。

二、司法院對於各類司法人員的待遇，一向非常重視，爲了使各類司法人員的待遇更爲合理，司法院去年曾經調整爲法官專業加給之六成，共約需經費六億三、〇〇〇餘萬元，於行政院八十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預算項下支應。」司法院旋即於四月八日以（八六）院臺人三字第〇七八五六號函請行政院依據立法院、監察院……都是如此，需經行政院將調整待遇概算送立法院審查通過，總統公布後，再由行政院統籌辦理。

四、今年四月二日立法院司法及預算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八十七年度預算時，對於提高書記官的專業加給一案作成結論：「由司法院建議行政院將各級法院書記官專業加給調整爲法官專業加給之六成，共約需經費六億三、〇〇〇餘萬元，於行政院八十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預算項下支應。」司法院旋即於四月八日以（八六）院臺人三字第〇七八五六號函請行政院依據立法院司法及預算委員會的上述結論辦理。有關司法人員專業加給的提高，五倍，如果以薦任第六職等及九職等書記官爲例，提高爲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三、有關調整待遇的經費是由行政院統籌編列概算，因此司法院不能自行編列待遇調整的概算，非獨司法院如此，其他中央各機關包括考試院、法院、監察院……都是如此，需經行政院將調整待遇概算送立法院審查通過，總統公布後，再由行政院統籌辦理。

四、今年四月二日立法院司法及預算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八十七年度預算時，對於提高書記官的專業加給一案作成結論：「由司法院建議行政院將各級法院書記官專業加給調整爲法官專業加給之六成，共約需經費六億三、〇〇〇餘萬元，於行政院八十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預算項下支應。」司法院旋即於四月八日以（八六）院臺人三字第〇七八五六號函請行政院依據立法院司法及預算委員會的上述結論辦理。有關司法人員專業加給的提高，五倍，如果以薦任第六職等及九職等書記官爲例，提高爲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三、有關調整待遇的經費是由行政院統籌編列概算，因此司法院不能自行編列待遇調整的概算，非獨司法院如此，其他中央各機關包括考試院、

第三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假花蓮研習中心舉行
以醫事鑑定問題爲研究主題
民訴修正意旨　林秘書長前往主持結業並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下午五時卅分由林秘書長國賢主持並會餐，當天下午三時舉行座談會，林秘書長聽取各研究員意見並加說明。此次研究會以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爲研究主題。安排的課程有：精神狀態鑑定、醫療過失鑑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認定、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要旨等。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下午五時卅分由林秘書長國賢主持並會餐，當天下午三時舉行座談會，林秘書長聽取各研究員意見並加說明。此次研究會以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爲研究主題。安排的課程有：精神狀態鑑定、醫療過失鑑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認定、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要旨等。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十三期司法觀禮地區各級司法首長重。結業典禮則係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卅分由林秘書長國賢主持並會餐，當天下午三時舉行座談會，林秘書長聽取各研究員意見並加說明。此次研究會以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爲研究主題。安排的課程有：精神狀態鑑定、醫療過失鑑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認定、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要旨等。

事審判上有關醫事鑑定問題及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爲研究主題。安排的課程有：精神狀態鑑定、醫療過失鑑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認定、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要旨等。

與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蘇教授東平、臺大醫學院洪教授慶章、醫事法學專家李律師聖隆、及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擔任講座，在這些學者專家指導下，經過五天的研究討論，與會的研究員咸認收穫良多很大助益。

與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蘇教授東平、臺大醫學院洪教授慶章、醫事法學專家李律師聖隆、及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擔任講座，在這些學者專家指導下，經過五天的研究討論，與會的研究員咸認收穫良多很大助益。

除了研習課程外，此次研究會並安排了一整天的參觀活動，遊覽風景壯麗的橫貫公路，能悠然漫步於白楊步道及神秘步道，達到紓解平日辦案工作的辛勤及壓力的目的。

參加此次研究會者，共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庭長、法官卅九員，名册如後：

高院法官曾德水、湯美玉、林雅鋒；高院臺中分院法官楊子莊、宋富美；高院臺南分院法官葉居正；高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黃清江；高院花蓮分院何方興；北院候補法官洪遠亮、李慈惠、蔡惠如；板院法官兼庭長陳明宗、法官許仕楓、候補法官張紫能；士院法官兼庭長梁力求、法官陳信瑩；桃院法官江振義、楊得君；竹院法官耿淑穎；苗院中院法官黃桂興；候補法官洪舜帆、夏一峰、王美惠；投院候補法官徐奇川；彰院候補法官蔡紹良；雲院候補法官杭起鶴；嘉院法官許進國；南院法官吳森豐、候補法官賴純慧；雄院法官兼庭長許明進、法官林紀元、候補法官顏世傑；屏院候補法官張宇樞；東院法官許國泰；宜院法官吳宏榮；福建金門地院候補法官許國勳。

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第六期
多良穫收成完利順已

【本刊訊】司法院連續四天舉辦之第六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已順利完成。原訂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由研究學員與大陸地區法官、學者進行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審判經驗交流，因大陸來臺手續未及辦理，故而臨時取消，課程提早至該日中午結束。該院林秘書長國賢特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親赴科技大樓主持結業式，除賀學員圓滿學成外，並頒發學員研究證書，由學員長臺南高分院林庭長丁寶代表接受。

本期研究會與會學員深深沐浴烏來風景地區之青山綠水、清新空氣，並享用二處研習場所之齊全設備，還有資策會、該院資訊管理處及司法行政廳等工作人員的熱誠服務，均讓學員感念深刻，咸感此次研習，既可增進對科技資訊法律之了解，以供實務參用，又兼益調劑身心，眞是收穫良多。

